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82號

原告 張天祿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(下同)388,47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準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8,4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萬1,322元)	1	利息	101,322元	98年1月1日	115年6月10日	(17+161/365)	13.585%	240,069.6元
	2	違約金	101,322元	98年2月2日	98年8月2日	(182/365)	1.3585%	686.34元
	3	違約金	101,322元	98年8月3日	115年6月10日	(16+312/365)	2.717%	46,399.88元
	小計							287,155.82元
合計								388,478元